十一、益阳市国土资源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类别**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1 | 划拔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土地划拨使用权和地上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经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实，由同级人民政府更换或者更改土地使用权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土地变更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实地踏勘，相关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局例会审定。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许可决定后征收相关税费后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定期组织监督检查，保障土地合法合理利用。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十)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2 | 采矿权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六条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批转让他人采矿。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六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 采矿权人停办矿山的申请，须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批准、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证、照注销手续。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4.《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采矿权审批要求，审查采矿权人的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核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向社会公告。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十)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3 | 供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定出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出让经营性用地，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方式。 | 一、划拨供地 1.公告责任：编制划拨供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告。 2.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审查责任：对土地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4.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许可决定后按时办结。 5.送达责任：制作、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出让供地 1.公告责任：公布出让计划、编制、确定出让方案。 2.审查责任：组织地价评估、确定出让底价、编制出让文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发布出让公告，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中心公布。 3.受理责任：受理申请和资格检查，市土地交易中心组织招拍挂活动实施。 4.决定责任：签订成交确认书，成交后公示出让结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批准书》，缴清出让金后办理土地登记。 5.事后监管责任：土地供后定期组织监督检查，保障土地合法合理利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十)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4 | 市直管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续期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土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当予以批准。经批准准予续期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照规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前款规定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权由国家无偿收回。第四十四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后，受让人改变原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原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五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依法需要转让的，应当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但省直机关和中央、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要转让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有关批准文件抄送土地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土地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作出许可决定后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发放土地使用权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十)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5 | 用地（含临时用地）许可 | 行政许可 | 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承办）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 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一）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本设施建设项目，报国务院批准；（二）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和衡阳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一次或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国务院批准；（三）在村庄、集镇（不含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将农用地一次或者分批次转为建设用地的，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前款（一）、（二）、（三）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审批程序，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1.申请受理责任：用地单位提出用地申请，土地行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土地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用地审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书面告知理由），并告知当事人。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七)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八)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九)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十)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一)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6 |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7 | 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8 |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9 | 破坏耕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0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1 |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2 | 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的、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3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4 | 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2.《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有《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额度为非法收入总额的20-50%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5 | 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让、转让或者出租集体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6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7 | 无证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8 | 越界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越界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9 | 破坏性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矿坏性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0 |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1 | 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2 | 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3 |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条例，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4 |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5 |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6 |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或者弄虚作假；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7 | 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8 |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29 | 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仿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0 |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1 |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2 | 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3 | 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4 |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5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6 | 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转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止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法转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7 | 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8 | 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动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9 | 损毁测量标准、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 （四）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 （五）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六）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毁测量标准、危害测量标志安全或者影响使用效能、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拒不支付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40 | 责令限期腾地 | 行政强制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征用土地方案公告并支付征地补偿费后，被征地者拒不腾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交出土地；逾期不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事前责任：征拆单位根据征地批文拟定征拆方案，实行“两公告一登记”。 2.告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如不履行腾地义务，下达《限期腾地告知书》，告知其履行义务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限期腾地决定书》。 4.执行责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六）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七）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八）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九）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 41 | 耕地开垦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2.《湖南省耕地开垦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0)47号）第三条 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由占用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同、质量相当的耕地，不能补充或不具备补充耕地条件的，计划补充耕地但尚未实施的，以及补充的耕地未经有权机关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均应在办理批次或项目用地审核、审批手续时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农民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不能自行补充数量相同、质量相当耕地的，应缴纳耕地开垦费。 3.《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 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第六条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工程、进行土地复垦验收等活动，应当遵守土地复垦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遵守土地复垦行业标准。制定土地复垦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当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自然地理条件和复垦的可行性等因素，分类确定不同类型损毁土地的复垦方式、目标和要求等。 第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二条 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1.受理责任：公示耕地开垦费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查责任：审查涉及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按国家要求耕地占补平衡必须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 3.决定责任：作出征收耕地开垦费数额的决定，并按期上缴国库。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征收、征用的； （二）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的； （三）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对象或者期限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强行征收、征用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征用的； （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征用款物的； （七）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
| 42 | 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3.《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一）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二）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 | 1.审核责任：按矿区面积核定应征金额。 2.决定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书。 3.收款责任：市行政服务中心国土资源窗口根据缴交通知单和银行进帐回执单开具收款票据，就地缴库。 4.核对责任：矿产资源开发科发证时核对缴款凭据。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检查，督促采矿权让人履行缴交义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征收、征用的； （二）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的； （三）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对象或者期限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强行征收、征用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征用的； （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征用款物的； （七）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
| 43 | 土地闲置费征缴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闲置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 | 1.受理责任：对涉嫌土地闲置行为调查处理。 2.审核责任：向当事人下达《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 3.决定责任：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并告知听证权利，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并按期上缴国库。 4.事后责任：开展检查，督促当事人履行缴交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征收、征用的； （二）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的； （三）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对象或者期限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强行征收、征用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征用的； （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征用款物的； （七）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
| 44 |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 1.公示责任：公示土地使用权出让征收主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2.审查责任：根据有关规定核定应征收金额。 3.决定责任：作出征收决定，开具缴款通知单，并按期上缴国库。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征收、征用的； （二）依法应当征收而不征收的； （三）擅自设立或者增加征收、征用项目，擅自改变征收、征用范围、标准、对象或者期限的； （四）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强行征收、征用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实行征收、征用的； （六）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征用款物的； （七）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票据的； （八）其他违法实施征收、征用的。 |
| 45 | 不动产统一登记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 |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材料审核通过的制作不动产登记权证。 4.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不动产登记权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对同一事项给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进行确认并重复发证的； （四）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不确凿、不充分的作出行政确认的；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作出行政确认的； (五)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 |
| 46 | 县、市级土地等级评定结果认定 | 行政确认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规划土地用途和国家制定的统一标准，评定土地等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土地等级评定标准，对土地等级进行评定。地方土地等级评定结果，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土地等级每6年调整1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土地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相关程序对土地定级与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工作。 3.决定责任：作出土地定级与验收的决定意见。 4.送达责任：依法将土地定级验收结果送达并公开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土地定级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正当理由对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不受理或者拖延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对同一事项给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进行确认并重复发证的； （四）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据不确凿、不充分的作出行政确认的；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作出行政确认的； (五)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 |
| 47 | 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监督 | 行政检查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 1.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 2.审查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监督检查结论。 4.事后监管责任：对作出监督检查结论所依据的材料归档，并进行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规范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48 | 重大采矿权属纠纷调处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2.《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机关裁决；涉及两个以上发证机关的，由发证机关的共同上一级机关裁决。 | 1.事前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加强矿山企业管理。 2.受理责任：依法依规进行采矿权权属调处。 3.审查责任：结合现场调查核实和资料审查，对采矿权权属进行认定。 4.决定责任：得出调处结论，做好备案工作。 5.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矿山企业监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49 | 土地使用权收回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条 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并根据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土地登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决定。 4.送达责任：发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0 | 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十条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连同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设定抵押权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抵押登记。抵押权依法需要处分时，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但应当从处分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 1.受理责任：用地单位提出抵押申请，土地行政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土地行政部门依法进行抵押登记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抵押登记决定或不予抵押登记决定（不予抵押登记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1 | 对土地重大权属纠纷进行调查处理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人民政府（承办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 1.受理责任：对土地当事所有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情况。 3.裁决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拟定裁决建议，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制作、送达裁决决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2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3.《湖南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以下统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第四条 预审由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机关的同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圈内批次储备用地、统征地等，由批次用地所在地国土资源局根据报批进度组织预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审批意见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3 | 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查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占用土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分批次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二）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按具体建设项目分别供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审批意见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4 |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4年第23号)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一）探矿权人在不同勘查阶段查明矿产资源储量的；（二）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三）采矿权人因变更矿区范围等调整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的；（四）停办或者关闭矿山后有残留或者剩余矿产资源储量的；（五）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的；（六）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它矿产资源储量。采矿权人占用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后新计算的矿产资源储量，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登记。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按不同类型登记事项清理申请人提交的储量登记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对符合储量备案条件的，提出同意登记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登记责任：发放储量备案证明。  5.监管责任：对申请人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统计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5 | 不动产和采矿权抵押登记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六十五条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海域使用权；（四）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2.《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五十七条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进行抵押登记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抵押登记决定或不予抵押登记决定（不予抵押登记的应书面告知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6 | 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建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项目用地竣工验收决定。 4.送达责任：发放《项目用地竣工验收意见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7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抽查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1.《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第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9月30日，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抽查勘查项目和矿山名单工作应当在4月底之前完成，并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9月底之前完成全部抽查工作，并将结果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 1.公示责任：严格在规定时限内公示抽查勘查项目和矿山名单。  2.审查责任：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决定责任：矿业权人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公示年度信息的；矿业权人年度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未履行法定义务或履行法定义务不到位的，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异常名录的决定。 4.监督责任：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抽查工作低于应抽查比例的； （二）在抽查中，未向矿业权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三）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年度抽查； （四）在抽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58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国土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批复。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